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04號

反訴原告 張馨云

訴訟代理人 詹以勤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林昭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